

2021 年度
福建省人民政府
驻北京办事处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1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二、收入决算表	9
三、支出决算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1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2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五部分 附件	2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部门主要职责：

（一）根据省委、省政府的授权和委托，代表福建省向中央和国家机关汇报或联系工作，并加强与北京市党、政机关的联系，配合做好维护首都稳定的有关工作。

（二）加强与中央和国务院各部委办及中央所属企业的联系，争取重大项目、广泛采集重要的信息，为省委、省政府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三）加强与在津、鲁、陕闽籍企业、乡亲的联系，全面宣传、介绍福建，扩大福建对外影响；负责本省在津、鲁、陕的重大经济活动的组织、联络、协调工作。

（四）承担我省进京上访群众的接待、统计和劝返等事务性工作；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督办、转办的关于群众进京上访方面的事项和重大集体上访事件协调的事务性工作。

（五）承担我省在京国有资产的管理和运营，为我省在京公务活动提供服务保障等。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部门包括 9 个机关行政处室及 5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省政府驻京办	行政单位	24
省驻京办信访处理中心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省驻京办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0
省政府驻天津办	行政单位	3
省政府驻山东办	行政单位	3
省政府驻西安办	行政单位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1 年，福建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部门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激励引导全办干部职工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认真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积极融入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工作大局，奋力谱写驻京办事业发展新篇章。围绕上述任

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强化政治引领，坚持从严治党。一是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继续引向深入。坚持以“三会一课”制度为依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来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习近平在福建》采访实录等；集中收听观看《中共党史专题讲座》、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等；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等专题研讨；下发各种学习辅导材料 1360 多册，不断强化党员干部理论武装。扎实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选好配强党支部书记和委员。积极派员参加国管局办综司党委举办的基层党支部书记培训班、党团纪检干部培训班以及省委省直机关工委举办的省直机关新任专职党务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暨业务技能提升培训班，进一步提升党务干部政治理论素养和党务工作能力。扎实开展“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严格落实一岗双责，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办事处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弘扬伟大抗疫精神，持续抓好疫情防控工作。二是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按照中央、省委统一部署，牢

牢把握“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的要求，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努力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工作动力和业务实绩。三是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印发2021年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要点，召开2021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分析总结2020年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安排2021年相关工作，驻厅纪检监察组莅会指导并提出具体工作要求。组织观看廉政警示教育片《警钟长鸣》。

(二)坚持新发展理念，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大局。一是做好信息调研。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十四五”规划，围绕做大做强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文旅经济等重点，充分发挥在京区位优势 and 窗口桥梁作用，做好信息调研工作。2021年省驻京办共向省委办公厅报送信息1198条，向省政府办公厅报送信息2016条，合计3214条，录用220条，获省领导批示6条。绩效评比总分678分，连续6年保持省政府各驻外办第一。此外，驻山东办全年报送各类信息1903条，采用108条，其中省领导批示6条，信息采用评分在5个处级办事处中名列第一。驻西安办全年上报信息1235条，被采用49条，省主要领导批示3条。驻天津办全年报送信息120条，被采用14条。二是推进重大项目。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加强与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部委和重要央企的

沟通，抓住“一带一路”核心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带来的战略机遇，力争赢得更大支持，促成重点项目落地，做好数字中国建设峰会、培育高新技术产业、新兴服务业、健康养老产业发展、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对接工作。此外，积极联系各省市驻京办、我省各设区市驻京联络处和各地商会，整合共享资源；融入第六批中央国家机关援藏群，了解信息、掌握政策；组织在国家发改委各司局挂职、借调同志座谈交流，及时了解委内政策制定、项目申请等有关信息。三是争取专项资金。加强与财政部等中央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为我省向上争取政策资金做好服务，努力争取中央对我省财税政策和财政资金支持，主动参与争取国家加大对我省农村农业、节能环保、社会事业、社会保障、民生服务等补短板方面的投入，服务地方经济建设。

（三）坚持统筹兼顾，推进各项重点工作提质增效。一是精细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坚决守住疫情不反弹的底线，为加快我省和派出地经济社会发展创造更加良好的条件。二是精准助力驻地闽企发展。驻天津办针对疫情对商会和企业的影响，先后到8家闽籍商会和企业进行走访调研，指导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驻西安办通过走访调研在陕闽籍商会，了解在陕闽企的经营情况及困难，与陕西省、西

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举办3次“送法送政策”进商会活动，为闽籍在陕乡亲答疑解惑，鼓励在陕闽籍企业整合资源、抱团发展，更好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四）坚持担当作为，着力提升领导科学发展能力。加强法治学习，坚持依法依规决策，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一是最大限度地防范风险。按照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驻天津办、驻西安办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全力以赴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任务。驻天津办全年累计排查核实经天津口岸（含水路）入境涉闽人员3181人，其中完成省内推送2726人，找回表外人员197人，天津推送水路258人。隔离期满后回闽人员2682人，去往福建省以外地区446人。上报工作简报186期，全部实现了入境登记、隔离封闭、返闽行程中每一个环节的精准核实，做到信息准确、上报及时、形成闭环。二是规范做好日常公务接待。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政务接待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会议活动各项工作部署，建立健全政务接待标准化流程，加强驾驶员内部管理，强化纪律约束和制度考核，坚持接待任务单报表制表、审核、审批工作机制。2021年办机关共接待来京人员514批2902人次，其中省级480人次、厅级604人次、处级和处级以下1818人次、大型团组（5人以上）47个652人次，会议及学习班报到264人次。三是严肃财经工作纪律要

求。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各项财务制度，抓好单位会计核算工作，确保规范合法。编制印发《福建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福建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重新修订并印发《福建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财务管理办法》，不断提升制度化建设水平。四是规范后勤保障服务工作。坚持依法依规办事，提高制度执行力和治理能力，逐步推进后勤保障法治化、规范化，进一步提升机关工作效能，提升服务水平。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全国“两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等重要会议期间，密切配合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办公厅和省机要局等部门做好相关物品采购、机要传送、材料印制等工作，积极为我省的全国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参会领导提供优质服务。

（五）坚持党建统领，全面锻造模范机关过硬队伍。按照中央、省委统一部署，牢牢把握“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的要求，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努力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工作动力和业务实效。逐步推进干部多岗位锻炼、全方面发展，推动干部队伍结构不断优化与能力素质稳步提升。拓宽干部来源渠道，为建设强有力的驻京办政治机关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证。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福建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152.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450.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386.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99.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9.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2.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38.32	本年支出合计	58	2,772.2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74.06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318.0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10.12
	30			61	
总计	31	5,856.38	总计	62	5,856.3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福建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汇总）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3,538.32	3,152.32		386.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28.10	2,842.10		386.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	3,178.10	2,792.10		386.00		
2010301			行政运行	788.54	788.54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62.67	1,462.67				
2010308			信访事务	445.12	445.12				
2010350			事业运行	481.77	95.77		386.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	50.00	5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 关机构事务支出	50.00	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85	191.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1.85	191.8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79	88.7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99	26.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07	76.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53	45.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53	45.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81	41.8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2	3.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85	72.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85	72.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85	56.85					
2210202	提租补贴	16.00	1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福建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772.20	1,458.32	1,001.93		311.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50.10	1,136.22	1,001.94		311.9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06.26	1,136.22	958.10		311.94
2010301			行政运行	1,061.45	1,040.45	21.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6.76		716.76		
2010308			信访事务	220.34		220.34		
2010350			事业运行	407.71	95.77			311.94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3.84		43.84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	43.84		43.84		

	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89	199.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9.89	199.8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8.65	78.6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03	25.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21	96.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37	49.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37	49.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65	45.6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2	3.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85	72.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85	72.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85	56.85				
2210202	提租补贴	16.00	1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福建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152.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38.16	2,138.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88	199.88		
		九、卫生健康支出	49.37	49.3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2.85	72.8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2,460.26	2,460.2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78.75	2,778.7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政拨款						
总计	5,239.00	总计	5,239.00	5,23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福建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460.26	1,458.32	1,001.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38.16	1,136.22	1,001.9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94.32	1,136.22	958.09
2010301	行政运行	1,061.45	1,040.45	21.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6.76	0.00	716.76
2010308	信访事务	220.34	0.00	220.34
2010350	事业运行	95.77	95.77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3.84	0.00	43.84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3.84	0.00	43.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88	199.8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9.88	199.8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8.65	78.6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03	25.0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21	96.2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37	49.3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37	49.3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65	45.6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2	3.7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84	72.8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84	72.8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84	56.84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6.00	16.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福建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汇总）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00.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05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210.08	30201	办公费	32.85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252.09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99.92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0.54	30204	手续费	0.2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6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67	30206	电费	7.6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93	30207	邮电费	16.8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94	30208	取暖费	26.5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09	30209	物业管理费	27.1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2.99	30211	差旅费	43.93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69.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4.6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8.49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18	30215	会议费	1.4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2.4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48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4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0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1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6	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8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偿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人员经费合计	1,203.28	公用经费合计							255.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福建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77.19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93.77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7.2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66.57
3. 公务接待费	6	83.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福建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	

分类科目 编码				收入			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福建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汇总）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2318.06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3538.32 万元，本年支出 2772.20 万元，结余分配 74.0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010.12 万元。

(一) 2021年收入3538.3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96.73万元，下降10.08%，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152.32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5. 事业收入0万元。
6. 经营收入386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8. 其他收入0万元。

(二) 2021年支出2772.2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8.02万元，下降1.70%，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458.32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203.28 万元，公用支出 255.05 万元。
2. 项目支出 1001.93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311.94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460.2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1.54万元，下降7.22%，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

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0301-行政运行 1061.45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1.87 万元, 下降 7.97%。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及办公费支出减少。

(二) 20103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6.76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31.98 万元, 下降 31.66%。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信访事务、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单列项目支出。

(三) 2010308-信访事务支出 220.34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23 万元, 增长 1.49%。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增加。

(四) 2010350-事业运行 95.77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55 万元, 下降 17.67%。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减少。

(五) 2013199-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3.83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8.79 万元, 下降 39.64%。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及租赁费减少。

(六)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78.65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9.58 万元, 增长 60.28%。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数增加。

(七)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5.03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23 万元, 增长 184.43%, 主要原因是离退

休人数增加。

（八）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2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77 万元，增加 18.14%。主要原因是人数增加。

（九）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45.6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21 万元，增加 22.44%。主要原因是人数增加。

（十）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7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0 万元，下降 36.08%。主要原因人数减少。

（十一）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 56.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6.17 万元，下降 44.82%。主要原因是人数减少。

（十二）2210202-提租补贴支出 1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41 万元，下降 39.42%。主要原因是人数减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58.3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03.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255.0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177.19万元，比本年预算的454.05万元下降60.98%。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简化公务接待。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本年预算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93.77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156.7 万元下降 40.16%，主要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简化公务接待，公务车辆出行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7.2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27.50 万元下降 1.09%，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 1 辆，主要是：购置性价比适中的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66.57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129.20 万元下降 48.48%，主要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科学精准派车，公务车辆出行减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3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83.42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297.35 万元下降 71.95%。主要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规范公务接待，简化接待流程。累计接待 528 批次、3014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主要是“驻外办工作经费及驻勤补贴”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773.74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1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主要是“驻外办工作经费及驻勤补贴”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773.74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良”的项目是 1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

告》详见附件二)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6.5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51.77%，主要是维修（护）费及培训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3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用车；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

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驻外办工作经费及驻勤补贴						
主管部门		省政府驻京办			实施单位	省政府驻京办及所属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73.74	1773.74	1773.7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73.74	1773.74	1773.7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省委、省政府的授权和委托，代表福建省向中央和国家机关汇报和联系工作，并加强与北京市党、政机关的联系，配合做好维护首都稳定的有关工作，加强与中央和国务院各部委办及中央所属企业的联系，争取重大项目、广泛采集重要的信息，为省委、省政府领导决策提供参考。精心做好公务接待，妥善处理非正常上访问题，继续加强政务信息服务，着力抓好经济联络工作，圆满完成重大活动服务保障等工作。			完成政务信息编报、公务接待、重大会议活动服务后勤保障，妥善处理非正常上访问题，维护首都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累计接待人次	≥2902 人次	3014 人次	10	9.5	

		年累计接待批次	≥300 批次	528 批次	10	9.5	
	质量指标	推介会会议完成率	≥100%	100%	10	9	提高闽商回归工程
		央企对接完成率	≥100%	100%	10	9	
	时效指标	接待推介会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9	
	成本指标	年租赁费控制	≤210 万元	200 万元	10	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产管理盘点准确率	≥100%	100%	10	8	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运营管理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六稳”“六保”任务	≥100%	100%	10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息编报	≥3200 条	6472	1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9	
总分					100	89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省政府驻京办（含省政府驻天津、山东、西安办事处，下同）驻外办工作经费及驻勤补贴是为了完成各驻外办工作职责，为省部级等领导来京公务提供便利、充分发挥驻外办为驻地闽籍等企业招商引智、促进项目落地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加强与各部委联系，助力福建发展，有效劝返上访群众，维护福建形象等，而设定的专项业务费。主要内容：1、财政工作经费 294.50 万元，由财金联络处负责组织实施；2、驻外办工作经费及驻勤补贴 495.65 万元；3、信访协调经费（含信访维稳经费）445.12 万元；4、租赁费 218.50 万元；5、省政府驻天津、山东、西安办事处驻外办工作经费及驻勤补贴 200.97 万元；6、基本业务费 119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总体目标：根据省委、省政府的授权和委托，代表福建省向中央和国家机关汇报和联系工作，并加强与北京市党、政机关的联系，配合做好维护首都稳定的有关工作，加强与中央和国务院各部委办及中央所属企业的联系，争取重大项目、广泛采集重要的信息，为省委、

省政府领导决策提供参考。精心做好公务接待，妥善处理非正常上访问题，继续加强政务信息服务，着力抓好经济联络工作，圆满完成重大活动服务保障等工作。根据总体目标，我办响应省委、省政府的号召，精心准备，认真组织实施。做好全国两会公务接待和信访劝返工作，利用互联网有效开展网上信访工作。对省政府驻天津办、山东办、西安办等单位开展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美化大院环境。加强与有关部委联系，得到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部门的大力支持。当前各项项目有序推进，预期产出和效益情况良好。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程序对办本级及所属单位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评价对象是根据工作需要，选择部门履职的较重大项目和部分一般性项目，重大项目包括：年累计接待人次、推介会议完成率、中央重大会议服务保障工作完成情况、信访劝返接离人数等，一般性项目包括：信息编报，年租赁费控制数，资产管理等。

评价范围包括办事处本级及所属省政府驻天津、山东、西安办事处、办信访处理中心等。

(二) 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主要有：

(1) 科学公正，我办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评价指标的设置紧贴我办工作实际，从接待、信息、信访、财务管理等方面设置。

(3) 激励约束，我办绩效评价指标与工作任务、管理需要和预算安排紧密相连，体现了预算约束和实事求是的精神，起到了激励约束作用。

(4) 公开透明，我办依法依规公开相关绩效评价结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由我办根据预算批复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评价方法：

我办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4、评价标准：

我办绩效评价标准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相结合的办法，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办绩效评价主要分为：

1、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各所属单位对年度工作任务进行量化，参考以前年度完成情况和当年目标任务确定绩效评价指标，报办党组确定。

2、完成情况考核。年度结束后，按照年初确定的各项指标和预算，各执行单位进行总结和自评申报，办资财处汇总情况后进行核实，对照指标确定完成情况考核分数，填制绩效评价表。

3、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方法和步骤，将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4、单位内部参照绩效评价结果，对各项工作进行优化。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分析。我办及时下达 2021 年部门预算，按时拨付所属单位专项拨款，保证各单位开展工作所需资金。对各项目进行跟踪问效，取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果。

1、项目进度情况。信访处理中心及信访挂职干部宿舍租赁费按时支付，保证了信访工作的正常开展；信访协调经费用于信访处理中心开展信访接访群众等开支，定期召开各市驻京联络处信访碰头会议，为维护首都稳定做贡献。驻外办工作经费及驻勤补贴包含机要专线电信费、物业取暖费、大兴机场接驳场所租赁费以及开展驻外办各项工作等费用，

这些项目均有序推进。

2、执行效果情况。认真推进驻京办各项工作（接待、信息、联络、信访），为实现高质量发展超越做贡献。

（二）绩效评价结论。根据我办绩效自评情况，得出绩效评价等级为好。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驻外办工作经费及驻勤补贴、信访协调经费、租赁费（信访处理中心办公租赁费）等项目符合相关政策及部门职责，项目申请及设立结合本部门工作特点，符合相关要求。绩效目标紧扣本部门工作实际，结合本部门工作任务，对绩效指标进行细化、量化，操作性强，客观可行。项目预算由各相关处室根据工作需要，结合当地物价水平，工作量大小，经过反复核对和科学认证，合理确定项目资金。

（二）项目过程情况。项目资金按进度进行拨付，到位率 100%。项目预算资金按计划拨付，严格按照计划执行，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资金坚持专款专用原则，严格按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项目实施单位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业务管理制度，以制度管人，并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办事。

（三）项目产出情况。

1、项目实施的产出数量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年累计接待人次根据 2020 年接待人次测算，2021 年计划接待 2902 人次，2021 年实际公务接待 3014 人次，实际完成率 100%。计划年累计接待 300 批次，实际接待 528 批次，实际完成率 100%。信息编报根据定额定量编报要求，年计划编报 3200 条，实际报送 6472 条，实际完成率 100%。但针对京津冀地区信息采集不够到位，今后，将继续围绕京津冀协作、乡村振兴、数字经济、绿色经济等选题，加强与京津冀地区信息工作交流，整编更有价值的政策资讯，提高信息编报质量。

2、项目实施的产出质量达标率情况如下：

项目推介会议以及带领闽籍企业参加福建厦门投洽会计划 1 场次，实际完成 1 场次。今后将进一步服务闽籍企业做好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协助我省各设区市和县区在华北、西北地区招商，不定期发布投资项目信息，扎实推进“闽商回归工程”。计划保障全国“两会”、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等重大会议活动期间提供优质服务，我办全力以赴，认真做好会议后勤保障工作，做到零差错，实际达标率 100%。

3、项目实施的产出时效完成及时性情况如下：驻京办

及所属单位均及时完成各项既定的工作任务，做到及时、准确、完整。及时劝返接离信访人员，耐心细致做好信访群众工作，依法依规做好信访劝返工作。

4、项目实施的产出成本节约率情况如下：年租赁费 210 万元，实际完成 200 万元，成本节约率 4.76%。

（四）项目效益情况。

1、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情况如下：认真管理单位资产，对闲置的国有资产及时进行招租，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但也存在部分资产管理不规范，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运营管理。认真落实“六稳”“六保”工作，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为落实中央对福建持续支持，从重大项目立项到审批，我办项目处、财金联络处积极与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对接，促进重大项目落地，争取项目资金。

2、项目实施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实施效果的满意度情况如下：为促闽商企业加深对福建的了解，带领闽商企业参加福建厦门的中国投资贸易洽谈会，支援家乡建设，并积极走访央企，牵线搭桥，争取央企到福建投资建设。驻京办在公务接待、会务服务保障方面，精心安排，人性化服务，工作高标准、严要求，零失误，做到服务对象满意。对信访

群众，努力做到点对点服务和跟踪，及时与所在地政府联系，帮助信访群众的合理诉求，解疑答惑，解决困难，渡过难关，让群众放心，让群众满意。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制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采取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确保各项资金落到实处，项目建设取得最佳效益。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财政部门编制预算及决算公开时，要求各部门各单位要提供项目绩效评价，存在由单位财务部门编制，而绩效评价需要多个部门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才能取得项目建设最佳效果。